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松青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候任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蕭威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通過1999年11月4日會議及1999年11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889/99-00、CB(2)951/99-00及CB(2)927/99-00(01)號文件)

1999年11月4日會議及1999年11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考察

3. 主席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是否需要進行海外考察的事宜發表意見。李卓人議員提議往星加坡考察當地的培訓制度及人力發展策略。委員商定於2000年4月底或5月初往星加坡進行為期4天的海外考察。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安排

4. 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曾經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21日的聯席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致函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府高級官員，提醒他們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限制。他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退出事務委員會

5. 委員察悉，陳鑑林議員已由1999年12月30日起退出事務委員會。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27/99-00(02)號文件)

6. 委員商定，在2000年2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將討論以下事宜——

- (a) 近期的經濟轉型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
- (b) 資訊科技界的人力培訓；
- (c)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及

- (d)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委員察悉，項目(c)的討論須視乎有關事宜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7. 關於項目(a)，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教育統籌局局長正考慮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局及政府統計處的代表，以檢討上述事宜。關於上述事宜可能帶來影響的評估結果，他希望能在2000年7月或8月知會委員。

復職權的檢討

8. 勞工處副處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勞工顧問委員會能在2000年3月進一步討論上述事項。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此事進行了不少商討工作。

修訂法例以改善有關處理因工死亡補償申索的制度

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關於修訂法例以改善有關處理因工死亡補償申索的制度的建議，約在兩年前提出，但至今仍未提交立法會。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仍在草擬有關的立法修訂。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把上述修訂提交立法會。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政府當局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上一次的會議上，她曾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有關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申請情況的資料。她問及政府當局對上述要求有何回應。教統局副局長回覆，繼上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他已把有關的要求轉介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同意每季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接獲申請的宗數、獲批核的申請宗數及簡述獲批核申請的內容。他告知委員，上述計劃在1999年12月27日展開。至2000年1月25日止，政府當局共發出超過4 000份小冊子及申請表格，並回覆了1 200宗有關上述計劃的查詢。在接獲的19宗申請中，4宗屬於資訊科技及多媒體科技界的職位、兩宗屬於化學物料界、兩宗屬於工程及環保界、5宗屬於中醫藥界及6宗屬於不同範疇的界別如漁農、教育及行政等。鑒於當局必須獲得更多有關上述申請的資料，至今並未批准任何申請。除了保安局局長答應提供的資料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定期書面報告內提供有關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學歷及參與的僱主等資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每兩個月一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職業訓練局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制度

11. 李卓人議員建議和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職業訓練局在香港教育制度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制度。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事宜屬於事務委員會的範疇，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邀請立法會其他議員出席。

12. 陳婉嫻議員關注職業訓練局如何使用25億元的每年撥款。她質疑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監察職業訓練局及解決其問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研訊。主席提醒謂，據過往的經驗，研訊涉及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決定其取向前，較適宜先就有關事宜召開一次特別會議。

13. 委員商定於2000年3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一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上述事宜。

3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14.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0年3月23日舉行的3月定期會議，改於2000年3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免與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撞期。

III. 檢討《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以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政府合約僱員、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及服務合約僱員

(立法會CB(2)927/99-00(03)號文件)

15.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重點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的特點。該份文件說明《僱傭條例》(第57章)對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及按服務合約受僱的人士的適用情況。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政府僱員的適用情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擴大《僱傭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上述人士。

16. 勞工處副處長回覆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中第2(f)段中提及的“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包括在僱員懷孕、僱員因工受傷、職工會歧視、在僱員放取可支付疾病津貼的病假期間和因僱員在按《僱傭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而提出的解僱。

《僱傭條例》對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僱員的適用情況

1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一項於1999年初進行的調查顯示，在116 000名兼職僱員中，約有30 000名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他們因而不能享有“連續性合約”的福利，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由於在1999年第三季，兼職工人的數字上升至200 000人，他對於工人在不符合連續性合約規定下受僱的情況有上升趨勢表示關注。據他所知，惠康超級市場現時聘用了大批工人，而他們每星期的工作時間最長為17.5小時。李啟明議員補充，香港3間鐵路公司的車站助理也是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賽馬會及麥當勞亦有類似個案。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保障工人的權益，尤其是當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議價能力出現不平衡的情況時。她補充，飲食業亦有僱用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兼職工人。她關注到，如問題沒有獲得處理，將會出現社會動盪。她詢問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進行檢討的時間安排。

19. 主席表示，部分商業機構為了避免達到連續性合約中有關受僱4星期的規定，僱用工人最多只達3星期。梁耀忠議員補充，據悉部分僱主為了避免連續僱用其僱員，安排僱員在某星期工作60小時，然後在隨後的一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處理上述事宜的方案前，應首先研究僱主為規避連續性合約的有關規定而使用的各種方法。

20. 勞工處副處長回覆，僱用兼職工人的做法在某些情況下是有需要的，例如當生產量出現波動的時候。上述僱用方式可同時給予僱主及僱員更大彈性。此外，並無證據顯示僱主故意僱用工人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以逃避向僱員提供福利，如病假津貼及長期服務金等。然而，就委員所引述的機構，他會研究該等機構僱用兼職工人的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21. 勞工處副處長告知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會包括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梁耀忠議員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為應付僱員未來的需要，而非應付目前的需要。他補充，強制性公積金不能代替病假及年假等福利。

22. 李啟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d)段表示，如所有僱員，不論工時時數，均可獲給予法定假日，他們便

政府當局

應全都享有有薪年假。他補充，根據連續性合約目前的定義，僱員若未能達到每星期18小時規定，便永不可享有“連續性合約”所給予的福利。勞工處副處長回應，年假和法定假期有所不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他補充，兼職工人的數目增加可能是由於經濟不景所致。

23. 陳榮燦議員質疑，為何勞工市場過往出現多番轉變，但卻未有就《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僱用合約的定義提出修訂。勞工處副處長回覆表示，當局數年前曾修訂連續性僱用合約的定義，由在4星期內每星期3個工作天工作6小時改為在4星期內每星期工作18小時。這項修訂已導致有更多人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

24. 何世柱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不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他認為，僱用更多兼職僱員的普遍情況是由於經濟狀況欠佳所致。僱用兼職工人的情況應會隨着經濟復甦而減少。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對議員引述的機構進行調查。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僱員福利有否對僱主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李啟明議員表示，取消連續性合約定義中18小時的規定，可解決僱主濫用的情況。何世柱議員認為，上述建議或會導致獲聘工人的數目減少。

《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按服務合約受僱的人士

25.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有越來越多的僱主要求司機領取商業登記，並就運輸貨櫃訂立服務合約。上述安排令僱主無須再為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一類的福利。他表示，有關的情況在跨境貨櫃運輸業內尤其嚴重。勞工處副處長回覆，《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如僱傭條款有變，僱主便須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服務合約與僱用合約並不相同。若司機按服務合約受僱，他完全有自由決定其本身的工作時數，並可接受任何公司的運輸訂單。混凝土運輸業的司機及製衣業的工人多年前已普遍採用服務合約的形式受僱。

26. 主席表示關注，在大部分的個案當中，除了由僱傭的關係改為服務合約外，僱傭條件實際上並無實質的改變。勞工處副處長表示，如僱傭條件並無實質更改，有關的僱傭關係會繼續存在。李卓人議員認為，僱用形式的變更或會導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改變。上述情況或會構成實質的改變而引致僱傭關係不再存在。關於勞工處副處長引述的混凝土運輸業的例子，他表示，由於貨車上仍有僱主公司的標誌，司機因此不能使用有關的貨車為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梁耀忠議員持相同看法。他補充，

在製衣業的個案中，曾有一名管工被迫終止僱用及與其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有關的管工其後因僱主未能支付工人的薪金而須負上責任。也有一些個案是訂有服務合約的司機所駕駛的貨車仍屬其僱主所有。

27. 勞工處副處長回覆，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並非是取決於是否有書面的服務合約，而是按個別個案的實況和情況而決定。他表示，在審查指稱的個案時，勞工處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如有需要，亦會徵求法律意見。但如要把個案送交勞資審裁處，便須先有一名原訴人。如把委員引述的個案送交勞資審裁處或法院，有關的僱員可能仍須證明他們與僱主之間仍然存在僱傭關係，才能提出訴訟。法院曾在多個先例中裁定，雖然有書面的服務合約，僱傭關係仍然存在，只是在僱用條件或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方面略有更改。

28. 陳婉嫻議員表示，越來越多僱主把僱用形式改為服務合約。在零售業亦發現類似情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展開宣傳工作，令僱主知道即使作出上述改變，僱傭關係可能仍然存在。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就上述事宜進行檢討。

29. 何世柱議員表示，有關的轉變可能是由於經濟不景所致。他認為，雖然僱主不應濫用服務合約，但僱員成為自僱人士的權利亦不應被剝奪。他補充，職工會亦可展開宣傳，令工人察覺此問題。

《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政府僱員

30.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條款不得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做法，只是政府當局所採納的一項原則。原則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政府當局亦可輕易作出更改。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只約有4 000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僱傭條例》的覆蓋範圍，以包括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1.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參照《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而制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條款載列於僱傭合約內。有關的合約條文對政府具約束力。雖然當局曾接獲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用條款的一些投訴，經調停及討論後，大部分個案均已獲得解決。他認為現階段並無需要擴大《僱傭條例》的覆蓋範圍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2. 主席詢問，如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條款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否觸犯法例。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如政府當局已闡明有關原則，並訂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條款須不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條款，則若當局未能堅守有關的原則，便屬違約。他補充，政府當局亦受立法會議員及傳媒監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鄭家富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最近有兩名香港電台的僱員就有關受僱的事宜向勞資審裁處投訴。鑒於勞資審裁處認為處理涉及政府僱員的糾紛並不屬其司法管轄範圍，因此建議原訴人向法院提出訴訟。他質疑政府僱員把個案送交勞資審裁處作裁決的權利為何會遭剝奪。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他不宜對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作出任何評論，而當局就此事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並無明確的指示。然而，政府當局現正與香港電台跟進上述個案。由於政府當局曾與上述僱員簽訂僱傭合約，因而有責任履行有關合約所規定的義務。他補充，任何政府僱員如欲就違反僱傭條款的指稱提出投訴或尋求補償，可向其上司、所屬部門人事部、部門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其他投訴的渠道包括向立法會議員提出申訴，另一個常見的做法是引起傳媒對該等申訴的關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解決任何與個別僱員的僱用事宜有關的投訴或糾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法律意見，說明勞資審裁處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當局

34. 勞工處副處長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任何與政府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初步會由有關的部門處理。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35.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田北俊議員表示，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條款與《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比較，既不會較差，也不會較優厚。至於有關的員工是否有權享有遣散費，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上述僱員一般會在一段指定的合約期內獲聘用。他們如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便有權享有遣散費。

36. 李啟明議員詢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續約時，其約滿酬金由總薪酬的15%減至10%，會否對僱用條款構成轉變，因而令僱員有權享有遣散費。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約滿酬金並非僱員薪酬的一部分。有關酬金是按個別合約而另行訂定。勞工處副處長補充，如

僱員在續約時不同意此項削減，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他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IV. 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工資的條文

(立法會CB(2)927/99-00(04)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檢討《僱傭條例》有關工資條文的結果。他告知委員，檢討的結論認為，《僱傭條例》中有關工資的條文不應作出變更。

38. 委員察悉，根據現時的《僱傭條例》，如僱員在緊接其終止僱用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超時工作薪酬的每月平均款額相等於或超過該僱員在同一段期間內的每月平均工資的20%(即20%規定)，則在計算各法定福利時，須把超時工作薪酬計算在工資之內。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一向認為，在計算工資時，無論是否符合20%的規定，亦應把所有超時工作薪酬計算在工資之內。鑒於部分僱員超時工作的時薪遠低於其正常薪酬的時薪，他詢問該20%的規定能否涵蓋那些其超時工作達到或超出每月平均工作時間20%的僱員。勞工處副處長回覆，按《僱傭條例》的規定，20%的規定適用於超時工作的薪酬，而非工作的時數。他補充，《僱傭條例》並無強制規定以超時工作薪酬補償超時工作。

40. 勞工處副處長回覆田北俊議員表示，檢討是因應部分主要僱主的關注事項而進行。基於僱員的人數和發放工資的程序，上述僱主的機構未必可以在7天的法定期限內發放所有到期支付的超時工作薪酬。由於大部分僱主現已把發放工資的程序電腦化，計算超時工作薪酬已不再是困難的事。因此僱主應不難在不遲於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後7天，或在不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工資。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個人防護設備)規例》

(立法會CB(2)927/99-00(05)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介紹政府的建議，當局擬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訂立新規例，以確立體制，管制向工業及非工業經營的僱員提供適當個人防護設備的情況。

經辦人／部門

42. 委員沒有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或提出詢問。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8日